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方永義

被上訴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114年度北小字第2923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而言，不包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。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、第222條第4項、第199條第2項之違背法令為由。惟查，就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部分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並非小額事件所定得據以提起上訴之違背法令事由。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反同法第222條第4項、第199條第2項規定部分，上訴人僅於民事上訴狀抽象指摘原判決違反上開規定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

01 何違背上開規定之具體事實，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  
02 前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0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05 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8 法 官 劉娟呈

09 法 官 鄧晴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楊懿渲